

評鑑入法，目的矛盾、經費龐大！

教育部於 4/23 假嘉義市北興國中辦理「教師評鑑制度規畫說明會」(雲嘉南場)，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共七人出席，表達教師組織對教師評鑑入法之看法！以下是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理事長之發言。

首先表明，我反對教師法增訂十七條之一～即教師評鑑入法、反對草案內容規劃的全面性及強制性教師評鑑、更反對全家盟與全國校長協會教師評鑑綁考績的主張。但我贊成現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做法，更期待教育部能在推動「學習共同體」多所著力，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深化與普及率。

在少子化結構下，社會大眾對於中小學之教學品質有高度期待是必然的現象。在此前提，教育部更不應於未有任何經費需求評估與配套不足的情況下，將教師評鑑入法且採取全面性及強制性的做法。單從評鑑目的性與經費需求就有足夠的反對理由，分述如下：

一、從評鑑目的性來看：

教部提出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規劃(草案)，希冀經由教師評鑑之推動，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優質評鑑文化，建立教師專業典範。大家從事教育工作，很清楚「觸發學生學習動機，才能讓學生有效學習」。同樣的，教師的專業成長需求，亦應該是來自對教學不足省思的自動觸發。

反思教師法增訂十七條之一即評鑑入法採取的是強制性與全面性做法，希求速效以達目的，但在人性使然下強制性評鑑會造成資料刻意堆疊累積甚至作假，受評人與評鑑人在高度壓力與時間緊縮下，難免流於型式。另，現職教師是在師培、教檢、教甄過程而取得教職，換言之是通過高門檻檢驗才得於入行，本職學能應俱佳，剩下的重點就在教育熱誠與良知，將之視為毒澱粉般的採行全面性評鑑加以檢驗，有此必要嗎？若再以績效觀點，期待以評鑑綁考績而為了找出不適任教師，怎不回頭溯源去檢驗師培機構的效能？怎會再提供機會去建構教育行政高位與教育學術的威權？故

評鑑入法、強制全面性評鑑、評鑑綁考績這些做法無法形塑優質評鑑文化，打擊的是教育熱情與良知，傷害的是學生學習成效。

二、從經費需求來看：

草案內容規劃從中央到學校應組共三級評鑑推動會，從中央到地方應設共二級教專專責單位，中央與地方皆應培訓評鑑人員，應培訓教學輔導教師，應建立救濟制度……等等，這些措施所須經費就很龐大。另，草案內容規劃評鑑頻度每四年一次，時程規劃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鑑作業安排，十一月至隔年四月間辦理。以南市近 1 萬教師為例，每年 2500 位教師須接受評鑑，每年須 5000 位教師須擔任評鑑人員這是基本人力需求。再說，評鑑是以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為主體，安排教師評鑑的入室觀察調代課就需額外人事費用。每位受評教師均需建立教學檔案，而評鑑人須建立教學觀察表、撰寫教學檔案評量表、撰寫綜合報告表，另，這些資訊評鑑人應負保密義務。這是多大規模的人力物力耗費，**教育部沒有任何經費評估，而是僅說明評鑑入法就會有經費到位，難道不會造成教育資源的排擠與虛耗？**

教師直接面對學生，是決定教學品質的關鍵人物，教師專業成長也非只有教師評鑑一途可行，「學習共同體」所倡導的公開觀課著重學生學習效能，不但可化解教師對教師評鑑績效制度的疑慮，更能促進學生學習成就。教師擔心的是耗費巨大人力物力的教師評鑑流於形式，更擔心師師相護這樣的污名化再次上演。規劃報告提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成敗關鍵在「高素質的良師」，從實戰概念來看一場戰役的勝利，牽涉戰略、戰術、戰技層次，重矣在戰略方向制定的正確性，怎會是追究基層士兵戰技層次的責任。是以，**教師評鑑若是在本質上採取的是形成性評鑑，那麼教師法增訂十七條之一即教師評鑑入法就無此必要。**